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
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云南省宣威市双河乡

验收单位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矿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 双河乡花月煤矿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靖市水务局 曲水保许(2017)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 双河乡花月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于2018年4月10日在云南省曲靖宣威市主持召开了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验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云南省宣威市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位于宣威市城区 36° 方向,直距约53.3km,地处宣威市双河乡境内。地理坐标(1954北京坐标系3度带,极值):东经 $104^{\circ}23'22''\sim 104^{\circ}24'20''$;北纬 $26^{\circ}36'49''\sim 26^{\circ}37'34''$ 。本项目由6个拐点圈定,矿井面积为

1.6947km²，开采标高+1600~+1350m，矿区范围内 111b+122b+332+333? 类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389 万 t，资源储量为 223.70 万 t，可采资源储量为 161.07 万 t，生产规模为 21 万 t/a，服务年限为 5.5a。工程扩建后由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辅助设施区、及排矸场组成。总占地面积 1.4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4hm²，临时占地 0.15hm²。工程扩建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2 月底竣工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 15177.7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 月 16 日，曲靖市水务局以“曲水保许〔2017〕2 号”对《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给予行政许可，批复的占地面积 1.49 hm²，防治责任范围 77.40 hm²，水土保持投资 66.71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纳入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于 2018 年 1 月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于2018年3月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花月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①工程措施：截排水沟长126m，土方开挖109m³，土方回填19m³，M7.5浆砌石69m³；沉砂池2口，土方开挖400m³，土方回填80m³，M7.5浆砌石329.6m³，砂浆抹面725.12m²。②植物措施：绿化面积0.09hm²，栽种柳杉510株，沙棘435株，播撒草籽6.94kg。

本项目扩建期内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7.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7.43万元，植物措施费0.8万元，临时措施费0万元，独立费用26.36万元（监理费7.50万元，监测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1.3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94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2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0%，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0.46%，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障其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卫启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	矿长	陈卫启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功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杨功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勇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勇	监测单位
	杨磊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杨磊	
	杨靖	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	总监	杨靖	监理单位
	王鸿雁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鸿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英瑞	宣威市弘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河乡花月煤矿	技术主管	赵英瑞	施工单位